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度，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926,248.6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25,411.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39,457.63 元。

2024 年，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既定的战略方向，积极应对严峻挑战，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加强内控为手段，扎实平稳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落实各项措施，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天府文旅主营业务除冰雪旅游业务、体育业务和存量商业房地产租售业务外，新增了影旅融合业务和会务会展业务，有效推动公司向泛文旅体主营业务的转型。同时，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进一步聚焦主业并提升品牌形象，充分体现上市公司核心价值、市场定位及业务结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关切，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

符合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3.《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6月6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6月19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案》； 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日	1.《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成都天府宽窄影视文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中国喜剧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8月13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2024-2026）》。
1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9月4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2.《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9月14日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莱茵体育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4.《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9月25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1.《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2.《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6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年年度	2024年5月17日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了便利。同时，公司董事会在会后及时对外披露，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2024-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年报规程，积极协调审计计划及各项安排，督促审计进程并保持与会计师的实时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推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结合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提出建议，跟踪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莱茵体育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成都天府宽窄影视文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中国喜剧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2024-2026）》《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了科学性的战略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2024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任命程序和任职情况考察以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提出建议。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网上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2024年，公司举办了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了14家机构投资者、回复了126个互动易投资者问题、接听了近400通投资者来电，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高效高质的互动沟通，就投资者热切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客观、详实的回复，并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坚定发展战略和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心。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5 次。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合规履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助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任务稳步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使命及愿景，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高质量推进完成 2025 年经营目标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市值管理工作，探索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发展路径，促进市值稳定增长。认真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制定并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新颁布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运作的合法性，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切实履行董事会日常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积极推动董事会决策落实；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风险管理及决策指导作用，保障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关注公司舆情动态，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发展的新成果、新进展，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和临时公告披露，严把质量关，确保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交流会等多层次、多样化的活动形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充分利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回应投资者诉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良好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